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6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丁晋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立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注: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4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遵守吉林市卫健委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1、2、3号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4号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金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丁晋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立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48,23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5%)的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8,237,90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电子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近期,公司公告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不超过38.5亿元收购瑞福锂业70%及新疆动力70%股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3.08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为12.98亿元,占比高达99.24%,货币资金仅为440.44万元。除2019年外,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自2015年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且近年来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请公司说明将如何筹集大额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显示,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6月全部解除、被占用的资金158,365.84万元已于2022年6月全部归还。根据公司2022-037号公告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2.9亿元。

本次收购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不排除向外部融资的情形,公司将充分考虑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成本以及投资回收期等各种影响因素,并通过合理的付款方案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完成交易款的支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本次拟收购的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涉及当前资本市场的热点概念。自发布本次交易公告后,公司股票从2022年7月18日起至8月10日收盘,累计涨幅达80.44%,其中14个交易日涨停。结合公司选择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复牌的前一天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对冲股价受退市风险警示所带来的影响并迎合热点概念炒作的动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冲股价受退市风险警示所带来的影响,公司也并无迎合热点概念炒作的动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近年来,碳酸锂价格整体大幅增长,公司本次交易系在碳酸锂行业高点收购。依据中信证券等头部券商发布的行研报告,随着更多锂矿供应进入市场且可能超出下游需求增长速度,到2023年碳酸锂将出现产能过剩,价格将下行。业内专家提示上市公司收购碳酸锂行业时要警惕估值过高、业绩承诺难以兑现、业务整合和产业协同不达预期等风险。一旦碳酸锂价格大幅下滑,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巨额商誉减值。董事会是否有所考量及评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充分分析了目前锂盐市场行情,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调研。锂盐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标的公司在锂盐行业具有一定地位,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因此公司筹划收购标的公司是经过审慎决策的。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商誉减值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详见公司2022-037号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2020年起,公司启动多个医疗资产收购项目,间接收购了国瑞门诊部、曲江未睦门诊部、济南高新国际医院,参股上海医学中心、美国miVIP公司等,转型医疗产业。2021年公司已对国瑞门诊部、曲江未睦门诊部合计3016.54万元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对参股的美国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251.9万元,2021年上海医学中心当年净利润为-3101.3万元,均未达预期。公司转型医疗产业尚未成功,又跨界收购碳酸锂行业,能否将三大产业整合成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煤炭贸易业务跨界整合医疗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具备跨界整合相关资产的一定经验,具有跨界整合相关资产、运营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公司现任的部分管理人员拥有矿业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同时,公司拟聘任专业人才强化公司管理团队。若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后,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现有部门及人员进行整合,充分运用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从标的公司的岗位设置、薪酬制度、激励制度等方面进行梳理,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从而提高公司在锂行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2016年7月、2018年3月绿能慧充、美都3曾拟收购瑞福锂业多数股权,但最终均终止了交易。美都3在完成收购瑞福锂业部分股权后要求瑞福锂业原管理团队回购其已持有的56.18%的股权。瑞福锂业收购后第一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与承诺业绩相差甚远,且存在违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此外,标的公司的实控人王明悦2020年已为失信执行人。公司是否有所关注,标的公司是否已全部整改,公司是否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新的公司治理不规范等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瑞福锂业的尽调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还在逐步核实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俞董,大概什么时候会正式收购成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贵司7月19日公告称"2008年6月29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探转(2007)第075号《探矿权转让申请准予通知书》,同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新疆地质勘查院将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矿地质普查探矿权转让给新疆东力。"据网上资料显示,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矿地质普查探矿权有极其丰富的锂矿资源,请贵司披露一下该探矿权下的锂矿资源预估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7月19日披露的公告已披露:"阿克塔斯锂矿系由探矿权转采矿权而来,上述探矿权已于2019年12月19日转为了采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条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因此新疆东力的探矿权与采矿权具体范围、期限等信息一致。"

公司在2022年7月1日的2022-035号公告中已披露"阿克塔斯锂矿位于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矿区面积0.9063平方公里,保有资源总矿石储量为580.66万吨,出让期限为19.76年(含基建期1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请问彭总:瑞福锂业收购评估工作是否完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董秘你好,请问公司本次停盘核查的询证函打算何时回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将在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请问俞董,智汇未来的这次收购行为是剃头挑子一头热,还是两家公司一拍即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2022年7月29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1:请问俞董事长:收购瑞福锂业第一期40%股权的现金从哪里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述问题公司将在上交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回复中统一作答,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披露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2:请问总经理,这次收购会不会失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13:请问董事长:公司收购的济南骏华的13.99%的股权是美都董事长才转让给济南骏华的。你们公告时美都才急急忙忙的公告把13.99%的股权 2.3亿转让给山东俊华的。美股股民在向上反映。该股权有争议你们知道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2022-046号公告中已披露"王明悦、亓亮等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美都能源与王明悦、亓亮等人已无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美都能源不再持有瑞福锂业股权,且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4:俞总您好,相信公司在您的带领下一定会成功转型,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对于本次收购您有没有信心和决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信心和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5:你对公司的本次收购持有什么意见?公司是否有财力,有能力完成本次收购,以及收购完成后的企业运作?前几次收购公司,都没有营利,这次收购会否重蹈覆辙?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最终确认。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持续、稳定的高增长态势。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盐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本次收购有助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并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虽然上市公司初次进入锂盐行业,但是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决策审慎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6:请问公司股票明日复牌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提交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16日开市时复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7:李总您好,对于本次跨界收购,您本人对收购成功与否持有什么样的态度,有没有一定的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收购有信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8:请问董秘,公司大约何时能答复上交所问询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问询函回复时间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9:俞董,您好,锂产品目前市场缺口很大,而且在未来的几年里依然产能跟不上消耗,建议贵司在成功收购完瑞福锂业后,改名与锂相关的名称,提高贵司的辨识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公司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航运市场情况,在盛航香港、盛航新加坡各自的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章程制定、协议签署、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暫定名称,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香港(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3,000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暫定名称,最终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新加坡(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最终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3,000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其在业务拓展、船舶交易、船舶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运输业务,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开展国际运输业务的规划部署,有利于协调国内、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香港、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因香港、新加坡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以及因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新加坡的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措施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并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股份78,11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根据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东方邦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东方邦信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2,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东方邦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邦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34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0.22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78,11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461,960	15.24%	IPO前取得:76,21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43,660股

注:(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91,461,960股。

(2)东方邦信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邦信	1,347,869	0.2246%	2022/2/16~2022/8/15	集中竞价交易	11.5045-11.6346	15,625,782	未完成:10,652,131股	78,114,091	13.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至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3日上午10:00